附件1

2024年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

满意度调查方案

三亚市统计局 制定

2024年5月

 目 录

一、方案依据 2

二、方案内容 2

1. 调查目的 2
2. 调查范围 2
3. 调查对象 2
4. 调查内容 2
5. 调查样本总量 3
6. 抽样方法 3
7. 调查方法 3
8. 调查时间 3
9. 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4
10. 选调调查员、指导员和数据审核录入员 4
11. 组织实施 5
12. 调查质量控制 5
13. 调查有效期 6
14. 联系方式 6

三、调查问卷 6

2024年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问卷 7

1. 方案依据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信息采集工作的函》（琼建城函〔2020〕366 号）及市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二、方案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充分了解公众对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与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收集意见和建议。为三亚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和市县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有关考核工作提供科学的统计调查数据资料，为进一步加强三亚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调查范围

三亚市建成区内的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主要分布在吉阳区、天涯区、海棠区和崖州区四个区，在人口较集中的住宅小区、广场、公园和办公场所开展调查。

（三）调查对象

三亚市建成区内15周岁以上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四）调查内容

问卷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公众对本市公园绿地数量、绿地质量状况、公园绿地使用状况、本市环境质量及对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和建议等9项内容。详见《2024年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问卷》。

（五）调查样本总量及分布

按不少于三亚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数量的万分之五的样本抽取，全市设计调查样本总量共500个，具体分布如下：

（1）吉阳区设计样本220个，分布在11个居（村）委会。

（2）天涯区设计样本200个，分布在10个居（村）委会。

（3）崖州区设计样本40个，分布在2个居（村）委会。

（4）海棠区设计样本40个，分布在2个居（村）委会。

（六）抽样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分层随机抽样与户内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抽样方法。

1.确定调查点。采用住户规模比例法（PPS）和区域分布在各区抽选调查居（村）委会。

2.确定调查对象。在抽中的社区居（村）委会区域范围内，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抽取居民调查对象，每个地点规定调查不能超过3份，尽可能做到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性。

（七）调查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方法，由调查员到抽中的居（村）委会人口较集中的住宅小区、广场、公园和办公场所等开展问卷调查。问卷可由被调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也可由调查员按照问卷内容向被调查者逐项发问，并根据调查者的回答内容进行填写。

（八）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6月28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2024年5月20日至6月7日，三亚市统计局制定工作方案，设计调查数据处理程序，举办业务培训；各区选聘指导员、调查员和数据审核录入员、各区组织调查员入户开展问卷调查。

2. 2024年6月11日至16日，各区组织数据审核录入员对问卷进行数据审核录入。

3. 2024年6月17日至6月28日，三亚市统计局对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及数据汇总，撰写调查报告报送给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评价分为五个等级，具体为：“非常满意（9.0-10.0分）”“比较满意（8.0-8.9分）”“一般7.0-7.9分）”“不满意（6.0-6.9分）”“很不满意（小于6.0分）”。

调查对象需要对每项调查内容进行具体评分。

满意度（%）=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总分（M）≥8分的公众人数（人）÷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公众的总人数（人）×100%。

（十）选调调查员、指导员和数据审核录入员

按每人调查20份问卷，需要调查员25人，指导员4人，数据审核录入员4人。

各区统计局负责选调指导员、调查员和数据审核录入员，要求有一定的沟通能力和熟悉统计工作人员担任。调查员选调数量：抽中的社区居（村）委会配1名调查员；指导员选调数量：各区配1名指导员；数据审核录入员选调数量：各区配1名数据审核录入员。

（十一）组织实施

本次调查由三亚市统计局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三亚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负责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经费预算、调查问卷设计、调查数据录入和汇总程序、业务培训、调查数据质量检查、调查数据质量把关和调查报告的撰写。

各区负责选调指导员、调查员和数据审核录入员，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完成入户现场调查和数据审核录入工作。

（十二）调查质量控制

1.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调查期间，市统计局派督导员到各区督导工作。参与本次调查人员要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实施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不得擅自更改调查方案有关规定。

2.调查过程要严格按照调查内容进行，向调查对象说明调查目的，消除顾虑，确保客观、真实反映被调查者的实际情况，在填报调查问卷及重点访谈时不得诱导被调查者回答。

3.在调查实施过程中，采取入户现场调查的要做好调查对象信息登记签名，采取手机微信网络调查的需要登录后答题，以便进行抽查回访确认是否参与调查，如发现作假或受到干扰的，则调查问卷全部作废。

4.调查员要严格审核问卷，重点检查错录、漏录、逻辑关系错误等问题，确认无误后调查员、指导员和数据审核录入员均要签名确认，杜绝问卷丢失和外传。

5.依法调查。参与本次调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不得随意篡改原始数据。对调查所得的原始数据、调查结论、调查资料等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提供和泄露。

（十三）调查有效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十四）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三亚市统计局

单位地址：三亚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4楼

联系人：陈水云 联系电话：15208902824

三、调查问卷

2024年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问卷

 批准文号：琼统便函〔2024〕42 号

　　　　　　　　　　　　　　　　　　　　　　 制表机关：三亚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有效期止：2024年7 月

**尊敬的市民朋友：**

为做好三亚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和市县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有关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三亚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三亚市统计局组织本次调查。

本问卷中所列内容，您可完全依据自己的真实想法回答，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序号上打（√）。您填报的资料受统计法保护，我们将严格保密且不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感谢您的合作！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 ①男 ②女

**2.您的年龄：** ①16-18岁 ②19-29岁 ③30-39岁

 ④40-49岁 ⑤50-59岁 ⑥60岁以上

**3.您的身份：** ①本市居民 ②外地户籍在本市工作 ③外地临时来本市

**4.您的职业：** ①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②企业及个体户就业人员

 ③灵活就业人员 ④农民 ⑤学生

 ⑥离退休人员 ⑦待业人员 ⑧其他

|  |
| --- |
| **二、问卷内容** |
| 调查内容 | 评 价（打分）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9.0-****10.0分**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小于6.0分** |
| 1.您对本市公园绿地的面积和数量是否满意？ |  |  |  |  |  |
| 2.您对本市公园绿化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 |  |  |  |  |  |
| 3.您对本市公园绿地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  |  |  |  |  |
| 4.您对本市公园绿地的方便性是否满意？ |  |  |  |  |  |
| 5.您对本市公园绿地的管理是否满意？ |  |  |  |  |  |
| 6.您对本市道路、人行道的绿化及遮荫效果是否满意？ |  |  |  |  |  |
| 7.您对本市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  |  |  |  |  |
| 8.您对本市的水体质量是否满意？ |  |  |  |  |  |
| 9.您对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和建议： |
|  |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恳请您留下联系电话，方便我们进行回访，谢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调查员： 指导员： 审核录入员：

调查地址： 区 社区居（村）委会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问卷编号：□□□□